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联影医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758,3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7,399,64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6,261,95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7,399,640×0.13)÷824,157,988≈0.13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8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6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758,3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7,399,64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6,261,953.2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9.69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7,399,640×0.13)÷824,157,988≈0.1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9.82-0.13)÷(1+0)=139.6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14.76万股至429.52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6%-0.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E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E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3UTCNJ)”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3UTCNJ)”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日;

(3)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4)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5)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6)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3UTCNJ)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80%或2.30%	否	是	否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6073UTCNJ)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80%或2.3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0%或2.3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0%或2.3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8,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0%或2.3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8天	8,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10%或2.3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118.25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限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关于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黎骁 钱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斌			
任职日期	2026-09-02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员,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院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20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5	-
	018066	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39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签署了《设备采购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协议期内,鸿路钢构计划向钱江机器人采购焊接机器人本体特定机型1888台,具体的设备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协议期内,鸿路钢构已向钱江机器人采购相关工业机器人产品共计920台,为原定计划台数的49%。协议履行进度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原有的产品规划进行了适时调整,致使实际履行的采购数量未在协议期内达到双方的约定数量。目前双方的合作正常开展,每月均保持一定数量的采购及提货节奏,双方将继续履行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整体销售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鸿路钢构的合作关系,亦不构成违约。公司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办理结算。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进一步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各方资源,推进公司经营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印度基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4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印度基金人民币	工银印度基金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24	006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6年9月7日为纽约交易所休市日。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9月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9月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仍按照本基金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为500000元,本基金美元份额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为75000美元。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一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的冷源模块总集招标项目,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赛博引擎中标金额合计约为9,153.44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玲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刘兵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日,公司已通过保密形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